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金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劃表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名稱)	12/19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變更金額	變更內容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金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06年兒少自我保護與人際學習	648,000	<p>一、核准項目：</p> <p>1. 個別諮商費:120,000元(1200元×1小時×10次×10名)</p> <p>2. 輔導團體講師費:168,000元(800元×3.5小時×10次×2團×3名)</p> <p>3. 成長團體講師費:360,000元(800元×1小時×15次×3團×10名)</p> <p>二、運用說明：</p> <p>(1)本申請案補助至106年10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6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